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19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5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概况和已履行审批程序简介：

1、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 11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887.3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9、2021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8,473,000 股变更为 418,329,000 股。

10、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宣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万股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1.27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5、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48.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赵晓虎 | 副总经理 | 25.00 | 7.50 | 10.00 |
| 陈绍明 | 财务总监 | 12.80 | 3.84 | 5.12 |
| 罗红贞 | 董事 | 12.80 | 3.84 | 5.12 |
| 陈雪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 | 3.00 | 4.00 |
| 核心骨干员工（共 101 人） | | 767.80 | 230.34 | 307.12 |
| 合计 | | 828.40 | 248.52 | 331.36 |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 |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6 万股；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已离职（含前述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15 万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 9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因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0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为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4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0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为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4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11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8,011,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瑞尔特 | 股票代码 | 00279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雪峰 | 吴燕娥 |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 |
| 传真 | 0592-6539868 | 0592-6539868 | |
| 电话 | 0592-6059559 | 0592-6059559 | |
| 电子信箱 | rtplumbing@rtplumbing.com | rtplumbing@rtplumbing.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的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卫浴配件产品：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挂式水箱等，智能卫浴产品：一体式智能坐便器、智能坐便盖等，同层排水系统产品（隐藏式水箱等）。其中，节水型冲水组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冲水组件如同手表中的机芯，它决定便器的冲洗质量、安全性、节水效果和使用寿命等，是便器最核心的配套部件；智能坐便器是公司的重点新产品，智能坐便器代表着便器类卫生洁具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生产的卫浴配件产品和智能卫浴产品主要应用在家庭住宅、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房屋建筑的卫生间设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但就公司主营产品类别而论，目前公司主要从属于卫浴配件行业和智能卫浴行业。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现阶段，全球节水型冲水组件细分行业的发展已趋成熟与稳定，能够进入国际高端卫浴品牌商配套体系的冲水组件制造商主要包括：吉博力、福马、瑞尔特、威迪亚等。当前国内智能坐便器行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并进入竞争激烈的爆发式发展阶段。

（1）冲水组件行业发展阶段：

①全球水资源持续紧张和国家政策导向，推动着节水型卫浴配件行业的发展：当前，全球水资源状况严重恶化，水危机日趋严重。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相比，我国干旱缺水严重，面临更为严峻的水资源形势。日常生活中，便器用水是生活用水领域的主要部分，生活用水中的 75%左右消耗在卫生间的便器及附属配套设施。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历年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推广节水型冲水器具。推进节水型卫浴配件行业发展，加强节水型卫生洁具的研制、推广与应用，无疑是重要的科学节水举措之一。水资源的持续紧张形势和国家越来越重视节水政策的推行，继续推进卫浴配件行业中节水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推广，提高我国节水型卫浴配件行业标准化与工业化水平，促进产业升级。

②卫浴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并带动卫浴配件行业同步发展：卫浴配件的行业格局深受下游卫浴品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当前，全球卫浴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TOTO 等少数几家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在国内高端卫浴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箭牌、惠达、航标、金牌、恒洁等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也在国内中高档产品市场占据一定份额。瑞尔特等少数几家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由于产品质量、性价比、供货保障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下游知名卫浴品牌商的青睐，与下游客户保持着持久且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卫浴行业品牌集中度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的冲水组件制造企业，将在发展过程中获得进一步的竞争优势。

③卫浴配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两极分化局势明显：目前，国内冲水组件制造领域内，不同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两极分化严重。以瑞尔特、吉博力、福马、威迪亚为代表的中高端节水型冲水组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大、企业标准化生产规范程度高、原材料品质优良、产品质量可靠、通过节水认证、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性价比高，代表着节水型冲水组件产品的发展水平，是行业内的主流企业，在主流产品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主导地位。低端冲水组件产品使用廉价的原材料，产成品基本不满足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要求，产品技术、工艺较为简单，产品使用寿命较短，质量缺乏保证，性价比低，低端冲水组件产品生产厂家数量众多，为非主流卫生陶瓷企业提供配套。近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国家节水强制标准的深入实施，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低端冲水组件逐渐被中高端节水型冲水组件取代，低端冲水组件市场份额逐渐缩小，中高端节水型冲水组件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2）智能坐便器行业发展阶段

现代智能坐便器于 1964 年由美国人 Arnold Cohen 发明并申请获得专利，但此后数十年里美国市场销量极低。20 世纪后半叶被日本 TOTO 株式会社买下专利，并经过二度开发、植入新功能后在注重厕所文化的日本得到普及。智能坐便器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逐渐在中国市场出现却长期处于“盐伏期”且属于小众消费，销量长期低迷。随着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人们对卫浴产品的概念，逐渐突破传统观念，愈加注重节能减排、艺术欣赏、保健养生等功能，并为高科技、智能化的卫浴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带来了机遇，并由此促动国内卫浴行业向智能化等多样性应用领域发展。

中国智能坐便器市场于 2010 年前后开始发展，2015 年 1 月财经作家吴晓波《去日本买只马桶盖》引发全民对智能马桶盖板的关注。李克强总理于 2015 年两会期间在谈到“出国买马桶盖”问题时表示：第一是要抱着“开放的心态”，反对贸易壁垒，因为“消费者有权享有更多选择”。第二，中国企业要升级，如果国内也有相同质量的产品，应该更有竞争力。“起码能为消费者省下机票钱！”在此之后，智能坐便器产业在国内加速发展，国内卫浴行业开始逐渐朝着智能卫浴行业的方向发展并逐渐成为卫浴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智能卫浴产品大受中高端消费人群、中青年消费群体的欢迎，并逐渐有取代传统卫浴产品之势。

近年来，国内智能坐便器企业如雨后春笋，遍地开花，但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并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由于行业壁垒较低，短短几年之间，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很快迎来竞争白热化的“战国时代”。目前中国智能坐便器市场的品牌格局，既有传统卫浴行业品牌，也有单一从事智能坐便器产品的小厂商，还有跨界进入智能坐便器产业的综合家电企业、综合家居建材企业，以及贴牌销售智能坐便器产品的互联网企业品牌。智能卫浴行业横跨卫浴、家电行业，国内智能坐便器市场是千亿级的市场，巨大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这一新兴行业，出现跨界竞争。“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我国有 68 家生产智能坐便器的制造商。而截止今年 12 月我国从事生产、研发智能坐便器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厂商已增至 300 家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家电网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智能坐便器行业发展白皮书》）；据有关统计，智能坐便器仅线上品牌数量已从 2017 年的 240 个攀升至 2021 年的 738 个。

当前，智能坐便器在日本、韩国市场普及率较高，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市场普及率较低，全球智能卫浴产品市场潜力巨大。据中国家电网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智能坐便器行业发展白皮书》统计全球智能坐便器市场普及率：“目前，智能坐便器在我国的市场普及率约为 5%”，国内“目前在一线城市，例如上海、北京、广州等，智能坐便器的普及率在 5—10%以上，而在新一线城市估计在 3—5%左右。但是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市场，几乎处于空白”；“日本接近 90%、韩国约 60%”。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便器类卫生陶瓷品牌企业，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是全球房地产建筑市场。全球房地产建筑市场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卫浴行业的市场规模，并间接影响卫浴配件产品的市场消费需求，进而相应影响公司销售业务。卫浴配件行业的景气度，在一定程度上与房地产投资规模正相关，由于房地产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形势与政府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卫浴配件行业的景气度亦会受此影响。作为卫浴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会直接影响卫浴设施行业的发展及卫生陶瓷厂商的营业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卫浴配件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对卫浴配件企业的市场销售收入造成相应影响。

但是，公司生产的节水型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境外出口销售额在营业总收入中占相当比例，同时公司卫浴配件产品销售给境内陶瓷卫浴厂商，进行产品配套后，亦有部分出口境外，最终境外销售情况对公司的整体销售情况贡献较大，国内的房地产周期对公司影响相对有限。

近年来，中国实体经济的持续下行和“房住不炒”政策的延续性，反映到品牌众多、质量参差不齐的卫浴行业，出现行业整合，洗牌加速。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的品牌集中度持续加强，知名卫浴品牌商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同时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定增长。作为与国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形成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的中高端节水型卫浴配件生产企业，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也进一步得到加强。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品牌消费意识逐渐增强，国内中高端卫浴配件产品的行业景气度仍然较高，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因此，卫浴配件行业并未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全球领先的卫浴行业中专业性很强、产品较为细分的节水型冲水组件企业，公司参与全球卫浴配件产品市场竞争并在竞争中不断发展。公司产品获得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出口南美、亚洲、北美、欧洲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为众多国际高端卫浴品牌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 和国内知名卫浴品牌箭牌、航标、惠达、恒洁等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当前，瑞尔特在国内冲水组件市场占有率排名估量位居第一名，在全球冲水组件市场占有率排名估量位居前三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总资产 | 2,238,933,160.69 | 2,089,487,820.67 | 7.15% | 1,890,708,78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73,942,522.99 | 1,683,177,962.40 | 5.39% | 1,640,052,817.50 |
|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营业收入 | 1,868,289,949.01 | 1,284,195,761.57 | 45.48% | 1,109,444,022.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9,363,785.19 | 114,626,954.52 | 21.58% | 181,538,751.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4,332,762.46 | 83,606,260.50 | 36.75% | 162,087,279.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398,624.27 | 87,294,198.09 | 17.30% | 199,099,070.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28 | 21.43% | 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27 | 22.22% | 0.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5% | 6.90% | 1.15% | 11.4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32,203,230.55 | 471,116,681.12 | 506,057,599.06 | 558,912,438.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565,284.59 | 28,684,683.33 | 52,249,619.26 | 27,864,198.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726,063.68 | 23,141,638.66 | 44,690,164.53 | 19,774,895.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08,240.45 | 17,875,212.15 | −31,729,106.61 | 70,244,278.2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72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7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罗远良 | 境内自然人 | 12.48% | 52,224,000 | 39,168,000 | | | |
| 王兵 | 境内自然人 | 12.48% | 52,224,000 | 39,168,000 | | | |
| 张剑波 | 境内自然人 | 12.48% | 52,224,000 | 39,168,000 | | | |
| 邓光荣 | 境内自然人 | 12.48% | 52,224,000 | 39,168,000 | | | |
| 王伊娜 | 境内自然人 | 2.94% | 12,288,000 | 0 | | | |
| 庞愿 | 境内自然人 | 2.94% | 12,288,000 | 0 | | | |
| 张爱华 | 境内自然人 | 2.94% | 12,288,000 | 0 | | | |
| 罗金辉 | 境内自然人 | 2.57% | 10,752,000 | 0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29% | 9,565,000 | 0 | | | |
| 谢桂琴 | 境内自然人 | 2.20% | 9,216,000 | 0 | | | |
| 邓佳 | 境内自然人 | 2.20% | 9,216,00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中，其中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中，罗远良先生系罗金辉之父亲，系谢桂琴女士之配偶；张剑波先生系张爱华女士之儿子；邓光荣先生系邓佳之父亲；王兵先生系庞愿女士之配偶、系王伊娜之父亲。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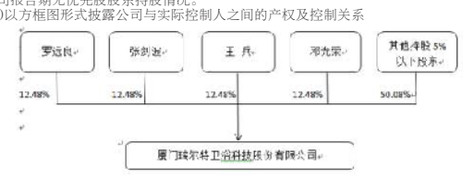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09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副董事长王兵先生，董事王小英女士，独立董事邹雄先生、肖岷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陈培堃、邹雄、肖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82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8,419.58 万元增长 45.48%；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14,97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391.73 万元增长 20.88%；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5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433.71 万元增长 16.81%。

2021 年，在智能卫浴高景气背景的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自成立以来最大的增速。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度同比增长 45.48%，主要是全球经济复苏，带来订单量的增加，但增长幅度最大的产品品类仍是智能坐便器产品和隐藏式水箱。净利润增长不及预期，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的大幅上涨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上升所致。本年度，公司各品类产品，除了挂式水箱营业收入下降外，其他品类的产品增速均较大；从客户的地区分布分析，境内、境外市场齐头并进，境内增速略大于境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